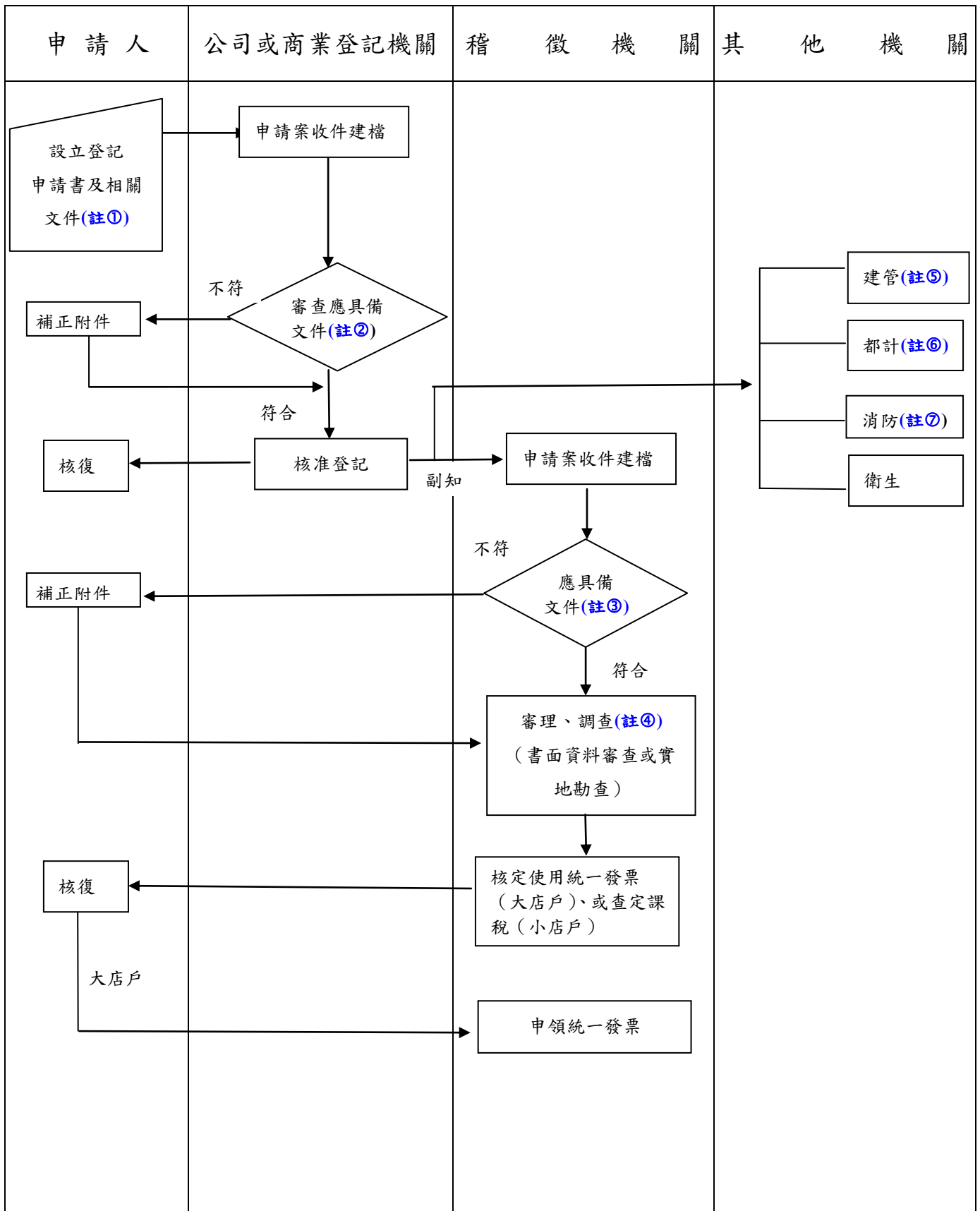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申請設立登記流程圖



註①：A、「有限公司」組織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 (2)其他機關核准函(僑外人投資事業應附投資審議委員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經營許可業務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 (3)公司章程
- (4)股東同意書正本(股東需親自簽名)
- (5)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簽名同意時，免附)
- (6)股東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 (7)董事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9)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 (10)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 (11)設立登記表二份
- (12)登記費：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

【備註：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B、「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 (2)其他機關核准函(僑外人投資事業應附投資審議委員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經營許可業務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 (3)公司章程
- (4)發起人會議事錄
- (5)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
- (6)發起人名冊
- (7)董監事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

- (8)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應由董監事親自簽名；董事長應加填一份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9)發起人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10)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11)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 (12)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 (13)公司設立登記表二份
- (14)登記費：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而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

【備註：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C、獨資、合夥商業申請商業登記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 (2)其他機關核准函（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文；所營業務如為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依許可法令規定之登記事項加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3)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檢附居所證明文件；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4)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者，免附）。
- (5)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 (6)登記費：新台幣 1 千元。
- (7)商業設立登記前，應先申請預查核准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3 百元。

註②：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准為登記。

註③：

A、依法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申請設立稅籍登記應具備文件：

-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1 份，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授權書 1 份。
- (2) 合夥組織加附合夥契約副本 1 份。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已婚者免附。【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辦營業登記者，免附】
- (3) 公司組織者，加附公司章程。【分公司、外國公司及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辦營業登記之公司，免附】

B、未辦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除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1 份外，應檢送下列附件：

- (1)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副本 1 份。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已婚者免附。
- (2)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份，已婚者免附。
- (3) 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1 份。
- (4) 總機構所屬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總機構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1 份。未對外營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報備，由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受理。
- (5) 依法令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於申請設立登記時，若未檢附應具備之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營業登記後，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補送。營業人如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檔尚未傳送至稽徵機關前，即先行檢送文件至稽徵機關者，營業人應另行填具營業人設立事項表，主管稽徵機關俟接獲基本資料後將併案辦理。

註④：稽徵機關對於設立登記案件調查審理重點：

- (1) 申請書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 (2) 負責人及股東全國稅籍異常查詢檔有無列管紀錄。
- (3) 查對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記載內容是否

相符。

註⑤⑥：建管及都計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仍維持原有都計、建管之聯合服務窗口，繼續提供服務。
- (2)內政部另訂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並函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使用，民眾得視實際需求填具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管理查詢項目，向服務窗口辦理諮詢。

註⑦：消防

- (1)依消防法令，營業場所之場所用途有變更或消防安全設備有變動者，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檢附該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辦其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事項。
- (2)依建築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未辦理室內裝修者，仍應依上開規範辦理。